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潘泰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196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218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22686173_108D2446392-01.doc、10822686173_108D244639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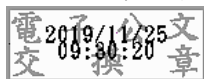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辦理第5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，
請於109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推薦具指標性之個人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9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技職教育之個人及團體，特訂定「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。
- 三、為使技職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象更具代表性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具指標性之個人或團體。
- 四、請依本計畫規定(如附件)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光碟片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，於109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送達教育部。申請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